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曹先生及馮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委任執行董事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曹國琪先生(「曹先生」)及馮煒權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曹先生及馮先生各自將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曹先生的履歷詳情

曹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曹國琪，50歲，於二零零四年獲上海社會科學院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曹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導師；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擔任湖南大學兼職教授；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天津市東麗區政府顧問；於香港鑫滙投資有限公司任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於香港Master Energy INC任職執

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受聘為上海海港新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曹先生為(i)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ii)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兩間公司的股份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內蒙古金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最初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七日止，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曹先生將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數目	身份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49,140,000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1)	8.19%
770,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0.13%

附註：

1. 該49,140,000股股份由鑫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鑫匯投資有限公司由曹先生100%擁有。由於曹先生為鑫匯投資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擁有鑫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49,14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曹先生之妻子鄭璐女士（「鄭女士」）擁有77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擁有鄭女士持有之77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擔任(i)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歷。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馮先生的履歷詳情

馮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馮煒權，65歲，於一九七七年獲美國加州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由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職於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其離職前於萬事達卡國際組織（亞太區）擔任執行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馮先生擔任萬事達卡國際組織（亞太區）高級顧問。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馮先生提供有關手機付款之諮詢服務。

馮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最初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七日止，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馮先生將收取每月董事袍金3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擔任(i)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歷。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曹先生及馮先生加入本公司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周景樂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

本公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發佈。